

稅務新聞 104-0915

- 一、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即將展開。
- 二、 104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
- 三、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相關規定。
- 四、 小額稅款免繳 僅限補退稅。
- 五、 工程款抵債 須開立發票。
- 六、 北區國稅局即將辦理營利事業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作業，營利事業結算申報如有不符相關規定者，請儘速辦理更正。
- 七、 同年度有受領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之個人，執行業務所得不可與薪資所得併同計算後列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扣除。
- 八、 信託關係中，委託人為公司營業人、受託人為自然人情況下，處分信託財產有關統一發票開立之問題。
- 九、 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應就實際的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如經稽徵機關發函輔導補報補繳，亦應依限誠實補報繳，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 十、 高價低報房地成交價，難逃特銷稅。
- 十一、 無分居事實卻分開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當心遭補稅處罰。
- 十二、 銷售法院拍賣取得之不動產，以買受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持有期間之起算日。
- 十三、 營利事業因違反法律規定被科處的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 十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稅額計算說明。
- 十五、 營利事業虛報員工薪資費用，當心受刑事處罰。
- 十六、 營利事業領取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或市地重劃的各項補償金應申報課稅。
- 十七、 營業人漏進漏銷違章案件處罰。

一、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即將展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跨國企業要注意了！即將對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進行選案查核，營利事業如有未依規定揭露與關係人交易資料，或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其他文據，或未依移轉訂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該局表示，近年來許多跨國企業為降低整體總稅負，透過聯屬公司或關係人間交易價格之安排，將利潤分配至稅率較低之國家，以減少我國納稅義務，為維護租稅公平，本局係將移轉訂價案件為年度查核重點，若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可能列為選案查核對象：

- (一) 申報之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純益率低於同業。
- (二) 全球集團企業總利潤為正數，而國內營利事業卻申報虧損，或申報之利潤與集團內其他企業比較顯著偏低。
- (三) 交易年度及前二年度之連續三年度申報之損益呈不規則鉅幅變動情形。
- (四) 未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
- (五) 未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6 條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且未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相關文據。
- (六) 關係人間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之提供、資金之使用或其他交易，未收取對價或收付之對價不合常規。
- (七) 與設在免稅或低稅率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
- (八) 與享有租稅優惠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
- (九) 其他以不合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因一時疏忽、遺漏而有未依移轉訂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在未經檢舉或國稅局查核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可免受罰。【#34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淑珍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63

更新日期：2015/09/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104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本（104）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減免地價稅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依上開稅法第 41 條及上開規則第 24 條規定，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104 年 9 月 22 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將從明（105）年開始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該署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把握期限，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署說明，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應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者外，都應課徵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104 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即負有繳納 104 年地價稅之義務。104 年地價稅係以納稅義務人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 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公告地價計算徵收，基本稅率為 10%；如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擁有之土地地價總額超過該直轄市、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則依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倍數按累進稅率課徵。

該署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其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未變更者，免重新申請，但如其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事實已消滅時（例如原已核准自用住宅用地後全戶戶籍遷出、土地信託、夫妻贈與等），納稅義務人應即向土地坐落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如未申報而有逃漏稅或減少應納稅額者，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款外，並將處以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葉科長慧娟

聯絡電話：02-2322814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已經開始，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請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申報期間內，按其 103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向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營利事業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 1、營利事業按其 103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額後，得免辦理申報。
- 2、營利事業按其 103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3、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由營業代理人扣繳或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者。
- 4、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5、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6、103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應納稅額者及 104 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 7、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8、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依法如期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以避免因逾期申報而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楊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201)

更新日期：2015/09/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小額稅款免繳 僅限補退稅

2015-09-15 02:19:33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低於 300 元以下的稅款未必都可以免繳。高雄市稅捐處指出，依據財政部的規定，小額稅款免徵稅範圍，並不包括定期開徵如使用牌照稅等各項底冊稅捐。

為節省徵納成本，財政部針對多項稅捐訂有小額稅款免徵及免退（稅）原則，但是高雄市稅捐處指出，徵稅實務經常發現，有民眾誤以為本稅金額在 300 元以下即可等同「免繳」，實際上財政部所訂免徵稅範圍，僅涵蓋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移送強制執行的稅捐。

小額稅款免徵原則		
稅目	免徵範圍	免徵金額
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貨物稅、遺產稅、贈與稅、期交稅、證交稅、契稅、土增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奢侈稅	應補徵的本稅、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300
娛樂稅	應補徵的本稅、利息、滯納金及罰鍰	200
印花稅	應補徵的滯納金、利息	200
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貨物稅、遺產稅、贈與稅、期交稅、證交稅、契稅、土增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奢侈稅、印花稅、娛樂稅	移送強制執行	300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元		陳美珍／製表

小額稅款免徵原則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目前免徵稅金額各稅不同，分別是 200 元及 300 元；免退稅金額則訂為 100 元及 200 元，但因民眾認為此舉形同小額退稅遭政府強制「A」走，自 2013 年起財政部已恢復小額退稅不論金額多寡，稅捐機關均會主動退稅。

2015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即將在 10 月 1 日開徵，繳納截止日原為 10 月 31 日，因適逢星期六，順延至 11 月 2 日（星期一）。高雄市稅捐處表示，納稅人若誤以為稅額不及 300 元可以免繳，屆時每逾二日會被加徵 1% 滯納金，罰金最高可達本稅的 15%，逾 30 日仍未繳納就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按照規定，依稅籍底冊定期開徵的稅捐不在小額稅款免徵範圍，高雄市稅捐處以 10 月開徵的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為例，不予免徵的稅款包括定期開徵、新車領牌、過戶、停駛、復駛等車籍異動，以及免稅核准、取消，或按

日計算應納使用牌照稅稅額等以隨課開徵方式辦理的應納稅款，因均非屬補徵性質，不在小額稅款免徵稅的範圍。

財政部也規定，低於 300 元以下免繳納的補稅款，其所指「應補徵」的範圍，是以在核課期間內，經稽徵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或另行發現依法應補徵案件而言。至於所謂「每次」應補徵稅額低於新台幣 300 元以下者免徵，則是以「每張繳款書」為準。即每張稅單金額若不足 300 元的補稅款，納稅人才以可免予繳納。

【2015/09/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工程款抵債 須開立發票

2015-09-15 02:19:3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包作業承包工程因積欠他人債務，拿出工程款抵債時，財政部規定，即使實際並未取得工程款項，還是得要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財政部表示，營業人因財務困頓，積欠他人債務，經法院強制執行扣押應收工程款抵償債務時，營業人若誤以為這類情況等同未收到工程款，可以免開立統一發票，將會被補稅並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即有一案例，其轄內甲公司因承攬政府機關工程，在工程完工驗收後有應收工程款 800 萬元尚未領取，遭法院執行扣押該工程款，並分配給甲公司的債權人抵債，甲公司因此未開立工程款發票，結果遭國稅局查獲，核認甲公司違反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時限並形成漏稅，對甲公司開罰。

甲公司雖主張不諳相關規定，不知道未收到工程款仍須開立統一發票，並非故意漏開統一發票，要求免予裁處罰鍰。

國稅局指出，所查甲公司漏開統一發票違章事證明確，依規定仍應補徵營業稅及處罰鍰。

財政部表示，承包工程等包作業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在承包工程後，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因為積欠債務，致其應收工程款的債權，遭法院扣押並強制執行，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兩件事，依法不得因此免除其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的義務，仍應按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2015/09/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北區國稅局即將辦理營利事業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作業，營利事業結算申報如有不符相關規定者，請儘速辦理更正

本局表示，為落實移轉訂價查核機制，遏止營利事業藉由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之納稅義務，本局將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針對轄區內申報之 103 年度移轉訂價案件進行選案查核，若營利事業與關係人從事受控交易，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優先列為選查對象：

- 一、申報之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純益率低於同業。
- 二、全球集團企業總利潤為正數，而國內營利事業卻申報虧損，或申報之利潤與集團內其他企業比較顯著偏低。
- 三、交易年度及前二年度之連續三年度申報之損益呈不規則鉅幅變動情形。
- 四、未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或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文據。
- 五、關係人間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之提供、資金之使用或其他交易，未收取對價或收付之對價不合常規。
- 六、與設在免稅或低稅率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
- 七、與享有租稅優惠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
- 八、其他以不合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未依移轉訂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請儘速向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因違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而補稅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2015/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同年度有受領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之個人，執行業務所得不可與薪資所得併同計算後列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扣除

薪資所得和執行業務所得在所得稅法的定義，是完全不同的所得類別；前者係指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而後者指的是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減去必要費用或成本後的餘額為所得額，此二種所得皆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該所說明，以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為例，領有薪資所得者最高可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8,000 元，若全年薪資所得未達 108,000 元者，僅得就該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另執行業務所得，係按全年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中，其成本費用亦可按設帳並保存憑證方式列舉或依財政部頒訂標準費用率核算。

該所強調，李小姐薪資所得部分，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可扣除，至於執行業務所得部分，也可以按收入減去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列報，二種所得類別不同，計算所得額基礎亦不同，不可混為一談。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紀櫻花，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26)

更新日期：2015/09/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信託關係中，委託人為公司營業人、受託人為自然人情況下，處分信託財產有關統一發票開立之問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其銷售額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之1規定，免徵營業稅外，應由受託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近來有民眾反映個人因與他公司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就公司債務人名下不動產設定信託關係，委託人為營業人（公司），受託人為自然人，於出售該信託財產時，受託人是否應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92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148號令，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其銷售額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之1規定，免徵營業稅外，應由受託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因此，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縱受託人為自然人，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該設定信託關係之不動產於設定信託關係前，已另有他債權人（如銀行）就該不動產設定第1順位抵押權，又經該他債權人行使抵押權將該不動產交付執行拍賣，因委託人即原債務人為營業人，於不動產拍定後，亦需由執行法院就拍定金額代為扣繳應納營業稅額，再將剩餘款項分配予各債權人。

該局提醒，一般個人常因為債權債務關係，將債務人名下財產設定信託關係而為受託人所有，以為保全了債權，而忽略受託人應負擔的法律責任，自然人受託人無論係自行處分信託財產，或經法院執行拍賣該信託財產，若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為營業人，受託人即應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或通報法院代為扣繳營業稅，以免經查獲漏開而受罰，營業人如仍有其他疑義者，可逕向營業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洽詢。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5/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應就實際的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如經稽徵機關發函輔導補報補繳，亦應依限誠實補報繳，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未依實際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嗣經國稅局通知輔導補報補繳，應依規定於期限內誠實補報補繳，倘逾期或仍未依規定辦理，如經查獲有短、漏報情事，國稅局將依查得資料核定補稅並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以房屋契稅繳款書上記載的移轉價格 580 萬元，按評定現值 28% 列報財產交易所得 162 萬 4 千元，嗣本局發函輔導甲君於文到 10 日內補辦申報，惟甲君逾期未辦理，本局乃依查得實際交易價格資料，以房屋出售價格 2,100 萬元減除房屋買進價格 1,480 萬元及相關費用(仲介費及代書費) 79 萬 5 千元，計算調增甲君財產交易所得 540 萬 5 千元，予以補稅及處罰。甲君主張無人告知此申報方式有誤或不適用，且手上已無任何單據，確實無法提供相關資料等語申請復查。

本局以系爭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係經稽徵機關查得實際交易資料，自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按查得實際交易資料核實認定財產交易所得。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僅係提供稽徵機關於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得按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財產交易所得，尚非賦予納稅義務人有利用不提供交易資料而達到減少稅負的權利。又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申請人出售系爭房屋而獲有所得，即應就實際的財產交易所得辦理申報，不能以未保留相關資料或不知法令而免除應盡的注意義務，駁回其復查申請。

本局特此提醒民眾，注意誠實申報實際財產交易所得，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5/09/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高價低報房地成交價，難逃特銷稅

民眾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內的不動產，若刻意以高價低報或與時價偏低之價格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而無正當理由，將被國稅局列為查核重點！

南區國稅局近日查獲高價低報規避特銷稅案例如下：甲君申報以 400 萬元出售持有期間在 1 年內的房地，雖檢附買賣合約書及相關資料，惟經該局查獲甲君收取房屋實際銷售價款應為 560 萬元，甲君雖主張本案交易經多次議價而誤以非實際成交價格申報，是一時疏忽並非故意，惟其短漏報銷售額事證明確，除遭該局補徵特銷稅 24 萬元〔(560 萬元-400 萬元)×15%〕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該局表示，自特銷稅施行以來，對於各種規避稅捐之類型，如假贈與真買賣、假借人頭及高價低報等，該局均會運用國稅及地方稅內部資訊系統、地政登記及民眾各項稅捐申報等資料，並配合訪查案關人、交易資金流程及不動產相關網站等多元管道進行查證，已查獲多筆不法規避的案件，籲請民眾應誠實申報，勿心存僥倖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 06-2298047

更新日期：2015/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無分居事實卻分開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當心遭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無分居事實卻分開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致應申報課稅的所得額或應納稅額短漏者，除依法補稅外，尚須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某甲與其配偶分開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未於申報書內載明配偶關係，經本局查獲後，以甲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課徵，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甲君不服，申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

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意旨略以，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乃重在誠實報繳為前提，納稅義務人取有所得即應自行申報，俾符合稅法規定；又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除規定申報採家戶制外，亦考量整體家庭情況給予免稅額及扣除額等項目減除，以達量能課稅目的，並兼顧租稅公平原則，即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其扶養親屬等各類所得應合併報繳，縱夫妻分居，仍應於結算申報書配偶欄內填載配偶資料，以供稽徵機關合併課稅，如未依法合併申報或短漏報所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予處罰。況甲君與其配偶於 100 年度以前綜合所得稅皆依規定合併申報，系爭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亦填載相同通訊地址，可見甲君並非不能將其配偶所得合併申報，然甲君卻選擇與配偶分開申報，且配偶欄互不填載資料，核其漏報所得的行為，尚非不可避免，難謂其主觀上無違反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的過失責任，自應論罰。

本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15 條雖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增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有各類所得者，得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惟仍維持家戶申報制，亦即夫妻除有符合分居要件可分開申報外，仍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因此，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留意新制的適用，如有因誤解法令而夫妻分開申報者，於未經檢舉或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前，請儘速辦理補報繳，即可免除行政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2015/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銷售法院拍賣取得之不動產，以買受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持有期間之起算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不動產持有期間是指從該不動產登記於所有權人名下之日起，計算至所有權人與買方訂定銷售契約之日為止。但特銷稅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因法院拍賣等原因，所有權人在登記之前已取得不動產者，起算日則以所有權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故銷售自法院拍賣取得之房地，其持有期間起算日應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就是以所有權人收到權利移轉證書，在執行法院登記的送達證書簽收的日期為準。

新聞稿聯絡人：李妙靜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因違反法律規定被科處的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因違反食品安全、交通法規及環境污染等法規被裁處的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本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其立法意旨係前開罰鍰屬政府對於違反法律規定所為的處罰，若准其列為費用或損失，等同以政府稅收補貼營利事業，將抵銷處罰的效果。

本局查核轄內 A 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營業費用中，列報因違反食品安全法規所科處的罰鍰 100 萬元，爰依前揭法條規定剔除該項支出，並補稅 17 萬元。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各種法規的罰鍰，不限於違反稅法規定科處的罰鍰，舉凡因違反食品安全、交通法規及環境污染等各種法規所受的處罰，均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曾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7

更新日期：2015/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稅額計算說明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 104 年度暫繳稅額時，應以其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又該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虛報員工薪資費用，當心受刑事處罰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如無支付之事實，切勿虛報員工薪資費用，以免遭受國稅局補稅及處罰外，尚會被移送刑責。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A君獨資經營B商號，該商號99年度並未雇用C君等10人，亦未支付渠等薪資，卻開立扣繳憑單申報給付該10人薪資合計475萬元，並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減除該薪資費用，使得該商號盈餘減少。因B商號盈餘應列為A君當年度之營利所得課徵其綜合所得稅，所以B商號虛報薪資費用之行為導致A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短繳150萬元，除經國稅局發單補徵短繳稅款外，並以A君採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處以刑責，嗣該院判處A君有期徒刑6個月，因其犯後態度良好，予以緩刑，惟A君應向國庫支付罰金18萬元。本局另按所漏稅額150萬元計算A君99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金額為75萬元，並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扣抵其已向國庫繳納之罰金18萬元後，裁處罰鍰57萬元。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實際上並無支付之事實，卻為避稅而虛報員工之薪資費用，不僅會因逃漏稅遭補稅處罰，且該事業之負責人亦將因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遭法院判處徒刑，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2015/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領取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或市地重劃的各項補償金應申報課稅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領取政府因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徵收土地而發放的建築物、雜項補償費及自行拆遷獎勵金等（統稱拆遷補償費）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課稅，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准予一併核實認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 84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41641639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因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或市地重劃，依拆遷補償辦法規定領取之各項補償費應列為其他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准予一併核實認定。本局舉例說明，其轄內某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領取政府發放的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拆遷補償費約 16 萬元及建物自動拆遷獎勵金、工廠機械設備拆遷補償費等約 37 萬元，惟漏未申報該二年度所得稅，經本局查獲後核定補徵 100 年度、101 年度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13 萬餘元，並處以罰鍰約 6 萬元。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領取拆遷補償費情形，請務必誠實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漏未申報，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5/09/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七、營業人漏進漏銷違章案件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建立正確課稅憑證制度，營業人應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予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營業人如有違反規定，將分別遭受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99 年間進貨金額合計 1,000 萬元，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且同期間銷貨，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經國稅局查獲，依查得之進貨金額認定漏報銷售額 1,000 萬元，除核定補徵營業稅 50 萬元外，並按漏稅額處罰鍰 75 萬元；另就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部分，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之罰鍰計 50 萬元。甲公司不服，主張漏進之行為罰與漏銷之漏稅罰應從一重處罰，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判駁回其訴，判決理由指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與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銷貨發票及申報銷售額，並非一行為，且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與銷貨時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間，亦無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屬漏稅行為之方法結果情事，自不生從一重處罰之情形。國稅局核定，並無違誤。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購買或銷售貨物或勞務時，皆應依規定取得及開立憑證，以免違反相關稅法規定，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23111 轉 8067

更新日期：2015/09/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